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沙田) 应急罚〔2022〕122号

被处罚单位：徐胜（身份证号码：450981[REDACTED]0619）

地址：广西北流市民乐镇南庆村石路头组14号

邮政编码：5374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171[REDACTED]05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9月1日，执法人员对徐胜（身份证号码：450981[REDACTED]0619）所租用东莞大东涂料厂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先锋村海滨路52号一厂房仓库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执法人员对其存放物料进行现场抽样检测，于2022年9月22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存放部分物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扣押盘点以及当事人徐胜供述属于危险化学品物料共计重量约为2.8吨）。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房屋租赁合同》、徐胜身份证号码复印件、黄埔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及现场照片录像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第110条第2档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62000元（陆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1月28日

执法专用章

(1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没专帐。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1月28日

执法专用章

(1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